

中共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

长莲党政办联字〔2023〕3号

《关于支持院士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》 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推动科技创新与经济发展深度融合，赋能莲花山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关于支持院士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》（以下简称《政策》），特制订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《政策》中所指“院士”主要包括中国工程院院士和中国科学院院士（含外籍院士）。

第二章 专项资金

第三条 由各部门负责对院士企业创业情况进行审核，区财政负责每年安排年度院士创新创业资金，用于支持院士企业在莲花山落位《政策》涉及的创新创业项目，积极推动高端智力资源集聚，为我区建设贡献力量。

第三章 支持范围

第四条 《政策》所支持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、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应当是由院士牵头组建并实际使用。

第五条 《政策》所支持的院士企业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：

- (一) 在我区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并在税务部门登记纳税；
- (二) 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；
- (三) 院士作为法人或院士独资、参股、控股；
- (四) 院士本人实际出资(含技术入股)；
- (五) 企业生产经营发展状况良好。

第四章 管理职责

第六条 发改局负责《政策》第一条，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八条政策的组织申报、规定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、开展专家评审和实地踏查等受理审核工作，并提出扶持建议。

文体旅科局负责《政策》第四条政策的组织申报、规定申报条

件和申报材料、开展专家评审和实地踏查等受理审核工作，并提出扶持建议。

人社局负责《政策》第六条（人社部分）政策的组织申报、规定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、开展专家评审和实地踏查等受理审核工作，并提出扶持建议。

财政局负责《政策》第六条（财政部分）政策的组织申报、规定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、开展专家评审和实地踏查等受理审核工作，并提出扶持建议。

《政策》中第七条由党工委办公室、发改局、文体旅科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规自分局、建委、农业农村局、审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落实。

第五章 政策执行

第七条 《政策》所涉及专项资金的申报程序：

（一）通知发布。由发改局牵头部署，各相关部门向社会公开发布本年度《申报通知》，组织有关院士企业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申报。

（二）项目申报。各申报主体将所需材料报送各主管部门，并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。

（三）项目受理。各相关部门对申报项目是否符合要进行审核，提出扶持建议。

(四) 汇总上报。各相关部门将项目审核情况和扶持额度建议报送区发改局汇总后，按相关程序，报管委会批准，下达资金兑现计划。

(五) 资金拨付。区财政局依据资金兑现计划及时拨付资金。

(六) 政策兼得。《政策》中所列各条款，原则上可以兼得。原则上与院士企业所获得的国家、省市奖励政策，可以兼得。

第六章 监督管理

第八条 各职责部门要加强对院士创新创业项目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确保专项资金及时、足额拨付到位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第七章 绩效管理

第九条 各职责部门要做好对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绩效的跟踪评估，确保项目预算顺利执行，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绩效目标。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建设期结束后，要主动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，以备相关部门审计监督。

第八章 组织领导

第十条 成立度假区支持院士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

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区发改局。

第九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本细则对外由区发改局负责解释。具体申报事宜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，如有变化，在当年申报通知中说明。

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试行一年。



管委会办公室
2023年3月10日